

# 健保資料庫釋憲案 言詞辯論(結辯)



相對人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 
111年4月2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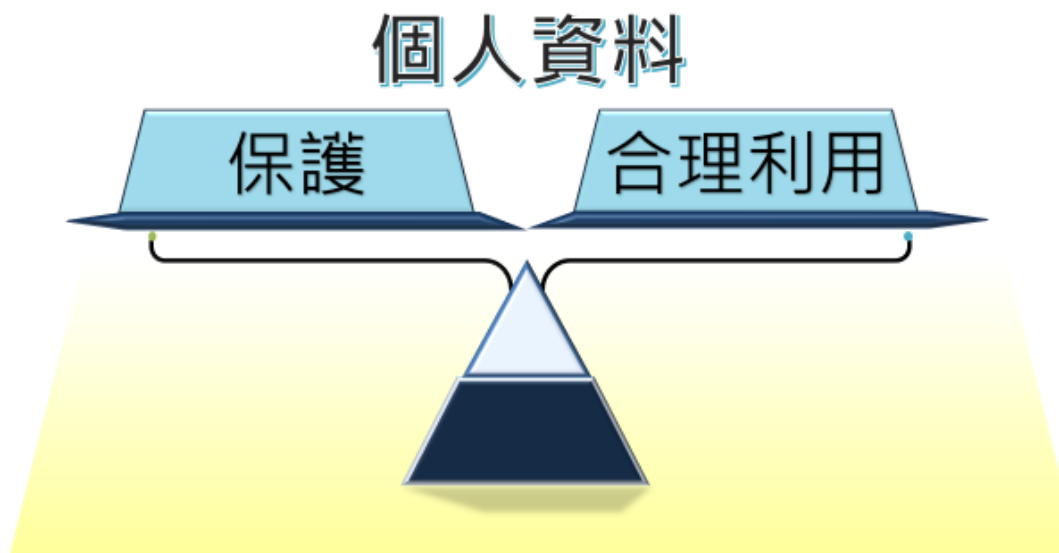


# 機關代表結辯說明

機關代表：高仙桂 副主委

# 個資保護與合理利用的衡平

- AI、5G及區塊鏈等創新科技驅動的數位新經濟，資料被譽為新世代的石油。
- 個人資料的保護與合理利用，兩者必須並重、不能偏廢，才能為全民創造最大的福祉。





# 個人資料合理利用

攸關國民健康、社會福祉、產業轉型及國家競爭力

## 提升國民健康

- **健保資料庫學術研究**：精準打造個人最合適的醫療照護模式，因應未來台灣人口老化、慢性病人數攀升及醫療財政負擔加重的問題。

## 創造社會福祉

- **前瞻公共政策**：運用學籍資料，評估多元入學政策；運用財稅資料，推估財富分配狀況。

## 促進產業轉型

- **六大核心戰略產業**：資料加值運用驅動產業轉型，良善資料治理環境相當重要，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。

# 個人資料保護

政府責無旁貸、全力強化落實

## 強化落實個資保護

- ⑩ 成立「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」
- ⑩ 啟動院層級「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」

## 掌握國際法制變動趨勢

- ⑩ 本案系爭規範各國視國情與發展目標不同，採行因地制宜之規範模式與密度
  - 歐盟GDPR第89條第2項尚需授予各會員國對科學或歷史研究之相關權利進行細部規範
  - 各國就個資得提供學術研究範圍亦有不同之立法政策，包括是否允許企業亦適用學術研究條款等
- ⑩ 本案系爭規範個資保護與合理利用的衡平標準，宜由立法者依國情與實務需求，審慎評估

# 訴訟代理人結辯說明

訴訟代理人：洪偉勝 律師

# ◆ 考量個資特性並衡平個資保護與 合理利用之憲法裁判取徑

- ✓ 容許不確定法律概念的運用；
- ✓ 就本案進行合憲性解釋；
- ✓ 考量最適功能權力分立之安排：保留立法者的形成自由及行政部門專業彈性因應之可能空間。

# ◆ 系爭條文無違憲，聲請人主張無理由

- ✓ 個資種類繁多，性質互異，採取普通法之立法方式作為基礎性規範，與立法例相符；
- ✓ 現行個資法作為個人資料保護及利用之一般性、基礎性之普通法規範，規範密度顧及個人資料保護及利用之一般情形，作為基礎規定，已然充足；
- ✓ 系爭規範原則禁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特種個資及公務機關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個資，僅在例外符合主體限制、公益及利用目的限制、同時符合利用方式與管控措施等限制之情形下，經滿足必要性即比例原則之嚴格控制後，始有於最小、必要範圍內例外利用之可能，其作法與歐盟、韓國、新加坡等外國立法例相仿，尚無違憲；
- ✓ 本案為全民健保資料庫個案法制解釋適用之爭議，通案性廣泛爭執個資法相關條款違憲，並無理由。



陳述完畢  
感謝聆聽